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com>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十名認購人（各自作為認購人）分別訂立十份獨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合計 127,114,000 股認購股份，其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80 港元。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0.00%，亦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67%（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101,690,000 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01,590,000 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每股認購股份 0.80 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該等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發行人：本公司
- (ii) 認購人：十名認購人（其中一名為持有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0.38% 之現有股東）

* 僅供識別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訂立該等認購協議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聯繫人概無於股份或與本集團之重大業務買賣及／或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預期概無認購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認購股份之數目

合共 127,114,000 股認購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該等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20.00%；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 16.67%。

除認購人身份及該等認購協議下之認購股份數目及各認購人應付之認購價外，該等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相同。

該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條件

該等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已就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相關機構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如適用）；
- (c) 認購人已就相關之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相關機構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如適用）；
- (d) 本公司概無違反及並無任何行為構成違反本公司於該等認購協議所作之保證；及
- (e) 該等認購協議各自己成為無條件（其他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倘該等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或協議相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該等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停止，協議訂約方不得向對方追究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完成日期

該等認購協議將於上文提述之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有關認購股份之資料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80 港元。127,114,000 股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 7,911,575 港元。

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即緊接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82 港元折讓約 2.44%；及(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即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824 港元折讓約 2.91%。

認購價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後預計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 0.80 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照股份之近期交易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最多 20% (即 127,114,732 股股份) 之一般授權而作出。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127,114,000 股認購股份將動用上述一般授權之約 100.00%。故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手機應用程式設計、設計及生產手機解決方案服務、組裝手機及表面貼裝印刷電路板，以及分銷及推廣手機及手機零件的業務。

假設該等認購協議得以完成，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101,690,000 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01,590,000 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每股認購股份 0.80 港元。董事計劃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101,59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合理磋商後訂立，且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635,573,662 股。下表載列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購股份發行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王世仁先生 ⁽¹⁾	31,406,500	4.94	31,406,500	4.12
Wise Premium Limited ⁽¹⁾	153,310,250	24.12	153,310,250	20.10
公眾股東				
認購人	2,410,000	0.38	129,524,000	16.98
其他公眾股東	448,446,912	70.56	448,446,912	58.80
合計	635,573,662	100.00	762,687,662	100.00

附註：

(1) 王世仁先生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200,000股股份。連同其直接持有31,206,500股股份，王世仁先生持有31,406,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4%。Wise Premium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且由王世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王世仁先生被視作於 Wise Premium Limited 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持有153,310,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或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公開營業之任何日子（並非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Z-Obee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最多 127,114,732 股新股份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將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8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十名認購人，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之個人及／或公司投資者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該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各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就認購事項分別訂立之十份單獨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該等認購協議完成後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合共127,114,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之認購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Z-Obe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世仁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所指外，美元乃按0.1285美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世仁先生、王濤女士及呂尙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德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an Kam Loon先生、勞恆晃先生及Tham Wan Loong Jerome先生。